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地球科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地球科學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33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13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總計 48 學分
規劃及認證系所		地球科學系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領域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必修		
	二、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必備科目	地球科學概論(一)及實習(一)* / 地球科學概論*		4	壹、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一、“*”課程為必修。 二、應修習左列必備科目 20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13 學分。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 3 學分）及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物理、化學及生物）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合計至少 48 學分。 三、選備課程需跨至少兩個領域。 貳、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一、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 20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 13 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 33 學分。 二、選備課程需跨至少兩個領域。 參、修習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其他（含物理、化學、生物）主修專長者，應修習地球科學專長專門課程必修科目（*）至少 4 學分。	
			地球科學概論(二)及實習(二)* / 普通地質學*		4		
			天文學*		3		
			氣象學*		3		
			地球物理學概論*		3		
			海洋學*		3		
			小計		20		
	選備科目	地質領域	礦物學及實習/岩石學		3		
			礦床學		2		
			地史學/古生物學/沉積地層學		3		
			構造地質學及實習		3		
			環境地質學/水文地質學		3		
			野外地質學/臺灣地質專論		2		
			地球化學		3		
		地球物理領域	地震地體構造/觀測地震學/全球地震活動導論/地震學		2		
			地球內部導論		3		
			震測資料處理/地震儀器和數據處理		2		
			板塊地質學(大地構造學)		3		
		大氣領域	天氣學		3		
地球氣候學			3				
太空天氣(一)			3				

			太空環境概論	2	
			太空與天文儀器發展	3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大氣遙測特論	2	
		天文領域	天文觀測	3	
			天文物理	2	
		海洋領域	物理海洋學	3	
			海洋化學概論	3	
			海洋與生活	2	
		環境及統整領域	全球環境變遷	2	
			地球的起源、演化、及未來	3	
			地形學	2	
			地質災害	3	
			全球暖化與極端氣候事件	2	
			小計	7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15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10月29日成大教字第1042000395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4/11/04  
16:25:01